

任性驴友遇险事件频发

专业人士:将公共救援与专业救援结合

“

近年来户外探险运动兴起,驴友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后遇险的事件频发。大部分救援由公共部门承担,增加了社会负担。为遏制违规探险,对驴友起到警示作用,四川稻城亚丁、安徽黄山等景区探索设立有偿救援机制。

专业人士认为,旅游救援光靠政府买单不是长久之计,建立有偿救援机制是大势所趋。有偿救援是公共救援的有益补充,要进行相关的立法规范,避免过度收费。应大力发展专业救援,将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提升救援水平。

近日,安徽省黄山市文化和旅游局向社会征求意见,拟将有偿救援的施行范围,从黄山风景名胜区扩大到全市的山岳型景区。

这个消息引起了网友热议,在一场近7000人参与的网络投票中,对实施有偿救援持支持态度的人群比例高达69%,另有23%的人建议全国推广。反对的声音则认为,救援应出于人道主义精神,不应和钱挂钩,更担心牵扯利益后会产生更多监管问题。

近年来户外探险运动兴起,驴友擅自进入禁区遇险的事件频发,当地都会积极组织救援行动。任性驴友遇险,救援费到底应该如何买单?



任性驴友屡出事 救援大多是免费

今年6月,一名游客擅闯青岛崂山风景区的未开放区域,受伤后体力不支无法行走。景区组织了一支10人的应急救援队,受伤游客被安全送下山。

2020年8月,12名游客擅闯广东石门台自然保护区,上游大雨导致溪水短时暴涨,7人被洪水冲走。经过紧急搜救,4人获救,3人不幸溺亡。

2020年5月,21名驴友擅闯安徽牯牛降景区未开放区域,被困深山。救援人员打着手电筒进山寻人,在7个多小时的紧急救援后,被困驴友全部脱险。

近年来,驴友违规探险的事故屡有发生。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旅游应急救援的主体,主要是公共部门和公益性质的民间救援队。在实际情况下,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这些救援大多是免费的。因此,每当有驴友擅闯景区遇险被救时都有批评之声,认为驴友的任性既是对自己生命的不负责任,同时还耗费公共资源,增加社会负担。

事实上,法律规定旅游者应

当承担部分救援费用。旅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至于个人承担费用的条件、比例等,则没有具体规定。

为保障景区资源安全和旅游者人身安全,对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的违规驴友产生警示作用,一些景区正在探索实施有偿救援。

实施有偿救援 遏制违规探险

在《黄山市山岳型景区有偿救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有偿救援是指旅游者不遵守黄山市旅游景区游览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陷入困顿或危险状态,属地政府完成救援后,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及被救助者承担相应救援费用的活动。有偿救援坚持先救援后追偿、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等原则。有偿救援费用包含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劳务、院前救治、交通、意外保险、后勤保障、引入第三方

救援力量等费用。

其实黄山市在2018年就出台了针对黄山景区的有偿救援实施办法。2017年,黄山景区实施救援多达483起,在各类救援中,难度最大、危险最高、费用最多的,就是对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后被困驴友的救援。仅2017年这类紧急救援就有10余起,产生了较大的人力物力成本,而这类救援开支,基本都是由黄山管委会支付。当地认为,有偿救援可以起到对违规进山者的警示作用,保护探险者的安全,让有限的救援力量更多地用于对有序进山游客的救援。据统计,有偿救援办法实施后,黄山景区堵截查处的违规探险驴友数量有明显的下降。

2019年,黄山景区发生了首个有偿救援事例。一名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的游客被困,当地共出动31人进行紧急救援,救援累计发生费用15227元,其中有偿救援费用3206元,由该游客承担。黄山管委会将此次救援费用的明细公布在官网上,并强调实施有偿救援不是为了“收钱”,而是为了有效遏制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探险的行为,更好地维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和景区生态资源安全。

黄山并不是第一个实施有偿救援的景区。早在2014年,四川稻城亚丁景区就开始试行为有偿救援。当地相关负责人介绍,许多驴友不听劝阻、热衷冒险,救援事例呈逐年递增之势,产生的救援费用每年超百万元。2018年,稻城亚丁景区正式实行有偿救援,分不同区域,救援费用1.5万元起。

今年“五一”期间,数名驴友非法穿越秦岭鳌太线,两名驴友获救后,家属却扣减搜救队车费,此事引发诸多批评。当地表示会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对违规驴友进行处罚,并追偿搜救费用。

发展专业救援 与公共救援相结合

民法典的颁布,让“自甘风险”原则为社会大众所了解。“自甘风险”是指行为人预见到某项特定活动的风险性仍自愿参与该活动,对于其预见到的该风险导致的损害,行为人应当自行承担。北京市法学会旅游法研究会副秘书长李广认为,进入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而导致需要救援的游客,需要承担相应的

救援费用,是“自甘风险”在旅游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和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相比,旅游权算是一种‘奢侈权’,不应过多占用国家税收和社会资源。”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思敏表示,驴友违规涉险,其后果理所当然应由自身承担。可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对具体救援费用分担比例和内容进行细化,确定收费的标准。

有业内分析认为,旅游救援光靠政府买单不是长久之计,建立有偿救援机制是大势所趋。有偿救援是公共救援的有益补充,要进行相关的立法规范,避免过度收费。景区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救援机构,合作开展救援;有较强需求的大型景区,可自建商业性的救援体系;中小景区可组建区域性的救援联盟,资源共享。

刘思敏认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难以改变官方救援为主的态势,但完全市场化的旅游救援也并不可取,其成本太高,被救援者难以承受。可考虑设置探险旅游险,转移风险;依法加大对有支付能力的探险者的救援追偿力度;大力支持发展专业救援的志愿者队伍。

(据《工人日报》)

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 联合发布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6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陕西省志丹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保安革命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刀靶水红色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木门军事会议纪念馆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4件。

据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

胡卫列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的红色资源类型丰富,包括各类革命旧址、烈士故居以及烈士纪念设施等。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采用的公益保护手段多元,灵活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等多种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整改。并且,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文物保护、退役军人事务、环保、民政等部门沟通协作,

注重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的协同共治。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保护包括红色资源在内的文物和文化遗产方面积极履职。据统计,2019年至2021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800余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800余件,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60余件。2021年4月,最高检专门下

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形成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合力。

退役军人事务部褒扬纪念司司长李桂广说,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部将与最高检进一步深化全方位协作配合,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推进英烈权益、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工作,共同

开展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充分用好革命文物资源及烈士纪念设施服务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加大英雄烈士保护力度,推动英烈保护长效机制建设。

胡卫列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化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协同有关职能部门统筹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运用的“大文章”。

(据新华社)